

宗教寺廟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訪查表

一、計畫位置：

二、計畫面積：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弘揚 思想，啟發人性。

(二)舉辦 教文化及教育事項。

(三)舉辦濟貧、救災及協助地方建設。

(四)協助地方推行政令，闡揚倫理道德改善民俗文化。

(五)舉辦法會、普渡眾生、撫慰心靈。

(六)其他：

四、綜合上述服務內容、本寺廟之設立對宣揚政府政令、促進地方和諧、照顧弱勢及服務人群均有其必要性並符合當地需求，土地所提區位、面積均有其必要性、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，敬請全力協助辦理。

寺廟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村(里)長意見：

支持居民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